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于 2010 年 9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0 第 1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人认为，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；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上述议案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 陈为刚、王燕鸣、姚若河、徐顺成、肖贤明

二〇一〇年九月八日